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语音室建
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143

采购人：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总则	11
2.磋商文件	12
4.响应	15
5.磋商和评审	16
6.成交	17
7.合同签订	18
8.代理服务费	18
9.纪律和监督	18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附件：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示例	19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评审办法前附表	25
1.评审方法	27
2.评审标准	27
3.评审程序	2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42
一、说明	42
二、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42
三、技术参数要求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1. 磋商函	56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9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0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1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6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67
7.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71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72
9. 技术条款偏离表	73
10. 技术响应文件	74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7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语音室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上，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 9: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143
- 2、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语音室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零叁万圆整(¥2,030,000.00 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 1733-1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语音室建设项目	2,030,000.00	否	2,03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语言学习系统教学软件、音频交换控制器、视频交换控制器、教师及学生控制单元、外语网络自主学习平台、室内环境改造等。（具体内容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

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23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上，凭企业CA数字证书进行网上获取。

3、方式：

3.1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3.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上，凭企业CA数字证书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时间：2024年10月29日9: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远程开标室(三)-6，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4年10月2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远程开标室(三)-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www.hnggzy.net）。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碧莲路 801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91-87676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何沛沛、危坤峰

联系方式：0371-691369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沛沛、危坤峰

电话：0371-69136955

发布人：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及河南省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碧莲路 801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91-8767632
1.1.3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语音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143
1.1.4	监督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1.1.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p> <p>注：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下述第(2)项规定落实：</p> <p>注：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制造业”；</p> <p>(1) 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响应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p> <p>1.3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p> <p>1.4 成交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1.5 其他优惠措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2.1 参与投标响应的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p>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p> <p>2.3 对小微企业有关价格扣除比例：10%；</p> <p>2.4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且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5 其他优惠措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2.6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p> <p>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三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等规定的要求，必须提供节能产品，并提供该节能产品的证明文件，节能产品企业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p> <p>4、本次采购如有涉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的相关内容，应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要求。</p> <p>5、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由于电子平台的特殊性，投标截止之前无法获得供应商名单，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将查询的信用记录结果网站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信用记录的查询规则及方式见第本章附件。</p> <p>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截图真实性负责。</p>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4	采购包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划分采购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划分采购包，划分情况如下：_____
1.5	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竞争性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三楼东侧 邮编：450002 联系人：何沛沛 电话：0371-69136955 传真：0371-69131088 E-mail：120702220@qq.com
1.6.1	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6.2	资格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磋商小组
1.7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响应承诺函或修改投标响应承诺函内实质性内容的； 3)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审查不合格的； 5)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6) 首次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交货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1)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3	是否以单项报价核定低于成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要求如下：_____
2.2.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现场的时间、地点：
2.3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磋商预备会时间、地点：
2.4.1	供应商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提出澄清的方式：书面方式提出（或按照交易中心/平台相关规定提出）
2.4.2	采购人发出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 （1）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4.4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须在交易中心平台开展，故参照2.4.2内容执行。
3.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以下顺序编制（本条款十分重要，请遵照办理）： 依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3.2.2	响应文件应答和编写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 1)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应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进行备案、使用，具体详见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通知。 2) 因入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2.4	响应文件的盖章或者签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上电子投标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 应将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进行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3.3.3	最高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最高限价/预算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置最高限价/预算价, 最高限价/预算价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3.3.5	响应报价具体要求	响应报价应为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服务内容及责任范围而履行全部义务和承担全部责任的含税总价格。即除非特别声明,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人工、物耗、工具、专利、商标使用、水电、保险、试运行及验收、质保服务费、培训费等和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所有费用计入响应总价; 对磋商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 但为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一切费用均计入响应总价中。 注: 成交供应商提供全部货物并安装调试、施工完毕后,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其中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并支付本项目第三方履约验收服务费用约为中标价的0.8%(第三方履约验收服务机构为采购人统一组织招标中选服务机构), 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3.6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轮次报价 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最后报价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报价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4.1	磋商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金额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4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规定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 _____ / _____
3.6.1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响应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上电子标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的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电子磋商要求：按照相关交易中心或平台规定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4年10月29日9:00分（北京时间）</u>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递交/上传。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加密所产生的所有责任与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3	响应文件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退还，响应文件 <u>退还的具体要求</u>
4.1.7	供应商不足3家的处理原则	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交易中心平台规定执行。
4.1.8	演示视频提交	（1）需要提供视频演示的内容，供应商提供针对此项的视频演示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视频内容须包含相关参数要求的功能演示，未提供演示视频或者提供的演示视频不完全满足的或者提供演示视频无法正常播放的，视为演示功能不满足，扣除对应技术参数的分值。 （2）演示视频要求：需要演示的视频画面清晰、图像稳定，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如有解说应采用标准普通话配音。 注：视频不得大于4G；视频格式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使用电脑Windows系统自带基础播放软件可以正常播放；如因不满足上述要求或上传等技术问题，造成评审时视频无法打开或播放，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1.1	磋商小组组成人数	<u>3</u> 人及以上单数
5.3.1	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4	成交候选人数量及推荐原则	数量： <u>3</u> 家 推荐原则如下：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顺序排列，上述得分完全一致的由磋商小组成员投票表决。 注：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若在此状态下，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2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成交人数量	成交人数量：1人
6.1.2	成交原则	成交原则如下：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履约保证金	中标通知书下发后7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
8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金额、交纳方式和 时限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通知中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转账、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帐户： 单位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阳路支行 帐 号：7392410182600025233 行 号：302491039249</p>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及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本项目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采购人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采购包划分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组织形式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用代理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组织形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资格审查

1.6.1 本采购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的资格审查，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当否决其响应。

1.7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当来自中国或者是与中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者地区。采购人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1.8.2 本磋商文件所属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者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者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基本特征、性能或者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8.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

1.9 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1.10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当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第一章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第一章磋商公告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采购人可要求以某一单项报价核定是否低于成本，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踏勘现场

2.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2.2 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3 磋商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潜在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4.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

2.4.2 采购人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4.3 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相应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2.4.4 供应商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4.5 所有关于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部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响应文件的编制

3.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2.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响应文件应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供应商递交的证明文件和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4 响应文件应当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当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盖章或者签字另有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报价

3.3.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应当报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3.3.2 货币：人民币。

3.3.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预算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预算价，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最高限价/预算价或者其计算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3.3.5 响应报价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6 报价方式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磋商投标有效期

3.4.1 磋商投标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磋商投标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否决。

3.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注：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1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

3.5.2 采购人可以规定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等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投标有效期一致。

3.5.3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5 未递交磋商保证金或者递交的磋商保证金有瑕疵的响应将被否决。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

3.6.2 若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邀请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时，则供应商除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方案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外，可以附加递交备选方案。

3.6.3 备选方案应当说明其对基本方案的改进意见和带来的效益，并附必要的图纸、设计计算、技术要求及其它有关资料，在封面上应当注明“备选方案”字样。

3.6.4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或者综合评分最高而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方案，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其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供应商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递交纸质文件适用）

3.7.1 供应商应当编制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和“电子版”，副本为本正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3.7.2 每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应当分别装订，并于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

3.7.3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包装，并于封装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

3.7.4 外层包封应当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3.7.5 递交响应文件时，采购人应当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进行签收。

3.7.6 采购人对于响应文件密封、标记另有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

的企业 CA 密钥。

4.1.5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1.6 供应商因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管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联系。

4.1.7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原则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8 演示视频提交

（1）需要提供视频演示的内容，供应商提供针对此项的视频演示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视频内容须包含相关参数要求的功能演示，未提供演示视频或者提供的演示视频不完全满足的或者提供演示视频无法正常播放的，视为演示功能不满足，扣除对应技术参数的分值。

（2）演示视频要求：需要演示的视频画面清晰、图像稳定，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如有解说应采用标准普通话配音。

注：视频不得大于 30G；视频格式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使用电脑 Windows 系统自带基础播放软件可以正常播放；如因不满足上述要求或上传等技术问题，造成评审时视频无法打开或播放，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4.2.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应当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递交。

4.2.3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不得在磋商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5. 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小组

5.1.1 磋商和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的专家应当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5.1.2 评审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5.1.3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5.2 评审原则

5.2.1 评审活动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5.2.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评审方法

5.3.1 磋商文件中详细载明下述评审方法之一作为本项目评审所采用的评审方法。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能够满足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并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应当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但是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响应，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应当推荐为成交候选人，量化的标准和权重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

5.3.3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审方法。

5.4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规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具体推荐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 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6. 成交

6.1 确定成交人

6.1.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成交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成交人，具体成交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在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人放弃成交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6.2 成交人公告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2.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时限内提出。

6.3 成交通知

6.3.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供应商应当主动告知采购人。

6.3.2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通知未成交人。

6.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3.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7. 合同签订

7.1 履约保证金

7.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和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7.1.2 成交人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7.2 合同签订

7.2.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 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

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件：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示例

一、说明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本次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留存方式以及使用规则以本说明为准，未按照本示例提供查询结果的有可能导致其无法通过审查。

二、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1、查询网站链接如下：（注本次公布的链接仅为方便供应商查询使用，若因网站改版或其他因素造成链接无法打开，供应商应根据网站调整后的内容自行查询，本次公布的链接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1.2 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1.3 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4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2、查询时间：本次信用记录记录查询中，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

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1、《信用中国网站》需提供查询到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细界面并提供截图，详见示例。

2、《中国政府采购网》需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并提供截图，详见示例。

3、截图应当保证图片的清晰程度，因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化评审，不依靠任何第三方证据证明，在评审时无法清晰辨认的，有可能导致其投标响应被拒绝。

四、其他说明

1、若因上述网站因改版或其他变化造成的查询界面与示例不一致，以实际查询到的内容为准，旨在证明供应商是否存在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查询示例（以“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为例）

1、信用中国查询示例（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边强	5101081976****0314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747412759C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7reh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5747412759C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2、信用中国查询示例（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023/4/27 15:59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息+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信置投资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9 京ICP备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3、信用中国查询示例（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息+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信置投资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9 京ICP备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4、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3年05月08日 17时36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共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 25 分，技术部分 45 分，价格 30 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权重比值打分。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25分)	业绩证明 (3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得3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完整合同和验收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 方案 (7分)	<p>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需求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p> <p>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细且符合实际情况，方案科学、平面图和效果图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的，被磋商小组充分认可得7分；</p> <p>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平面图和效果图基本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p> <p>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不科学、平面图和效果图不合理，或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得0分。</p>
	售后服务 方案 (8分)	<p>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时间；巡回检修服务故障解决流程特殊情况处理；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系统大面积故障等）或特殊时期（如系统软件全面升级、上级检查、执行重大任务等）需要提供的服务计划及承诺（如果核心设备出现故障，更换备机服务时限）。</p> <p>1.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结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基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备机服务基本要求，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及本地化服务承诺等，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并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被磋商小组充分认可得8分；</p> <p>2.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结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基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备机服务基本要求，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及本地化服务承诺等，不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不能被磋商小组充分认可得4分；</p> <p>3.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0分。</p>
	技术培训 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

	(6分)	方面), 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 1. 供应商的人员培训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 能够保证相关人员快速学习相关设备维护使用, 被磋商小组充分认可得6分; 2. 培训方案不完整或不详细、可行性不强的, 不能被磋商小组充分认可得3分; 3. 培训方案存在较大遗漏, 无法保证相关人员学习相关设备维护使用的, 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 得0分。
	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分)	所投产品中的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每提供一个加0.5分, 最高得1分。否则不予认可。 同一产品具备以上两种证书的, 不重复得分。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45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 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2分, 非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0.5分, 在45分基础上扣完为止。 注: 1.无偏差: 指响应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未出现的负偏差, 评标委员会按45分给予计入。 2.有偏差: 指响应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 磋商小组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 3.采购人对标“★”号的技术指标, 在签订合同前有要求中标人逐一演示的权利, 凡对技术资料和技术指标不满足、弄虚作假的, 一经查实, 则废除中标资格。
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10%的扣除, 以扣除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和招标人采购产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 (1) 此处报价以最终报价的总报价参与计算。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均不能超出最高限价, 一旦成交后, 价格不得变动。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分分值计算原则上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注：本项目实行全过程电子化评审，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证件、证明等均无需提交原件校验。

2.1 资格性检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提交内容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例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提供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 两项 中的任意一项： 1) 提供完整有效的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开具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提供扫描件
3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税收和社保缴纳的票据凭证）。 1)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 两项 中的任意一项： a.提供近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 b.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 三项 中的任意一项： a.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c.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扫描件
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 1 资格声明”提供书面承诺
5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提供公告发布时间之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资格证明文件内。 注：查询记录截图示例见第二章附件：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示例。	截图须清晰可辨
---	--------	--	---------

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2 符合性检查标准

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磋商函	根据第六章相应内容提供，无实质性偏离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根据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交货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资格声明	根据第六章相应内容提供，无实质性偏离
7	首次报价一览表	按“第六章”格式要求响应且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8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注：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3.1.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7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收到低于成本价响应的书面质疑材料、发现供应商的综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认为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3.1.4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照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5 只有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3.2 详细评审

3.2.1 第一轮磋商

评审小组按与各供应商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远程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评审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讨论，比较。第一轮评审小组评比完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3.2.2 采购文件修正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在线等候，评审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评审小组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向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各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后递交/上传评审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响应。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3.2.3 第二轮磋商

评审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3.2.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照第一轮磋商报价计算。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原则上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另有规定的，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若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若超过了采购预算或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时，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不能接受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对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5 澄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做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具体操作详见 <http://www.hneg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4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3.4.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处理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3.4.2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3.5 评审结果

3.5.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3.5.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5.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中标项目编号)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甲方（全称）：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

1. 本合同所指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详见附件 1、附件 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等各种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税金等。合同总价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 ____月____日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 ____日

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货物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 3）

1.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乙方须提供一年__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6.其它：

五、技术服务

1.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_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4.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己方承诺赔付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免税

1.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

风险。

九、验收方式

1.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 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正式验收：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项目办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由学院项目办组织相关部门及第三方进行正式验收，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及条件

1.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_____（小写：¥ _____元）。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提供全部货物并安装调试、施工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十一、履约保证金

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7 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

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2.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共____页，一式 份，甲方执 份（用于合同备案、进口产品免税、验收、报账等事项），乙方执 份，招标公司执 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附件 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 位	数 量
1				
2				
3				
4				
5				
6				
7				
8				
...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及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1 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采购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1.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3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供应商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另行商定。

1.4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二、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2.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2.3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4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三、技术参数要求

（一）产品名称：纳米智慧触控黑板

数量：2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整体外观尺寸：宽 $\geq 4500\text{mm}$ ，高 $\geq 1350\text{mm}$ ，厚 $\leq 95\text{mm}$ 。整机采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无推拉式结构及外露连接线，外观简洁；整机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有效屏蔽内部电路器件辐射；

2.整机采用 ≥ 98 寸 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 9，分辨率 $\geq 3840*2160$ ；

3.嵌入式系统 \geq Android 11 性能配置；

4.采用电容触控技术，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支持在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32 点或以上触控，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5. ≥ 2.2 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前朝向 10W 高音扬声器 ≥ 2 个，上朝向 20W 中低音扬声器 ≥ 2 个，总功率 $\geq 60W$ ，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6. ≥ 4 阵列麦克风，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 $\geq 12m$ ；

7. 整机内置扬声器采用缝隙发声技术，喇叭采用槽式，缝隙宽度 $\leq 6mm$ ，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8. 光学胶全贴合技术：整机显示屏幕贴合方式采用全贴合工艺，减少显示面板与玻璃间的偏光、散射，画面显示更加清晰通透、可视角度更广；

9. 整机屏幕保护玻璃与显示液晶屏组件，在结构上通过光学胶完全贴合在一起，中间贴合层无空气介质；

10. 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在任意通道任意画面任意软件所在显示内容下可实时调整画面纹理。画面纹理的类型有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同时支持色温调节和透明度调节，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1. 整机具备至少 6 个前置按键，支持通过前置按键进行开关机、调出中控菜单、音量+/-、护眼、录屏的操作；

12. 整机支持蓝牙标准 Bluetooth ≥ 5.2 ，固件版本号 HCI11.2/LMP11.2，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3. Wi-Fi 制式支持 802.11 a/b/g/n/ac/ax；支持 Wi-Fi6 版本，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4. 整机内置非独立摄像头，可拍摄 ≥ 1600 万像素数的照片，支持输出 4K，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5. 整机内置非独立的高清摄像头，可用于远程巡课，可 AI 识别人像，人像识别距离 ≥ 10 米，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6. 整机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快速点人数、随机抽人，可识别镜头前的所有学生，并显示人脸标记、随机抽选；支持同时显示标记 ≥ 60 人，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7. 整机系统支持书写触控延迟 $\leq 25ms$ ；

18. 整机摄像头支持环境色温判断，根据环境调节合适的显示图像效果；

19. 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 sRGB 模式，在 sRGB 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 $\Delta E \leq 1.5$ ，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0. CPU：核心数量 ≥ 8 ，线程数量 ≥ 12 ，主频 $\geq 2.0GHz$ ；内存 $\geq 8GB$ DDR4，硬盘 $\geq 256GB$ SSD 固态硬盘，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 $\geq 10Gbps$ ；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注：以上未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的参数，须提供

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文件，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未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则视为以上参数不满足。

(二) 产品名称：工作站

数量：2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 1.CPU：核心数量 ≥ 12 ，线程数量 ≥ 20 ，主频 $\geq 2.1\text{GHz}$ ，睿频 $\geq 4.9\text{GHz}$ ，三级缓存 $\geq 25\text{MB}$ ；
- 2.内存： $\geq 16\text{GB DDR4}$ ， ≥ 4 个内存插槽；
- 3.硬盘：512G M.2 PCIe NVMe 固态硬盘+1TB 7200 rpm，支持双硬盘；
- 4.声卡：集成声卡，前置麦克风音频接口；
- 5.接口： ≥ 8 个 USB 端口，其中前置 USB 3.2 ≥ 5 个；后置 ≥ 1 个 VGA 端口； ≥ 1 个 HDMI 端口； ≥ 1 个 DP 端口； ≥ 1 个 PCIe16、 ≥ 2 个 PCIe4、 ≥ 2 个 M.2 扩展槽；
- 6.显卡：独立显卡，显存 $\geq 2\text{G}$ ；
- 7.机箱： ≥ 15.6 升标准机箱，免工具维护；
- 8.电源： $\geq 300\text{W}$ 防雷击节能电源；
- 9.键鼠：USB 键盘和 USB 鼠标；
- 10.显示器：2 台 ≥ 23.8 寸液晶显示器，1920*1080 分辨率，标配 VGA+HDMI 接口。

注：所投产品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文件，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未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则视为以上参数不满足。

(三) 产品名称：语言学习系统教学软件

数量：2 套

技术参数及要求

★1.系统软件支持 23 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操作界面，支持小语种教学；切换语种时，在语言列表中选择即可，无需重启系统软件或教师计算机，须提供演示视频；

★2.系统能自动多种方式录音，例如：学生端单独录音、多个学生端录音、全班录音。且每次录音都可保存，教师可以控制全体学生录音，随时回放给学生听；能够把学生的上课内容选择性录音，能够实现包含 MP3、WMA 和 WAV 等 3 种及以上录音格式，须提供演示视频；

★3.教学模块：系统软件具有分课程教学(分班教学)、学生绩效评价、编辑教材、备课系统、音频广播、视频广播、电话对话、复听复读跟读、角色互换、同声传译、接力传译、课堂提问、配对讨论、监听监控、小组讨论、示范、插话、监听监控等功能模块，须提供演示视频；

4.系统软件占用 CPU 的资源小于等于 5%，系统运行稳定，启动成功率 $>99\%$ ，有效防止因 CPU 负载过高而造成的死机现象，保证教学质量；系统软件与 Win XP\VISTA\7\8\10\11 系统具有很好的兼容性；

5.管理模块：分班教学、语言界面选择、座位编排、考勤设定、资源管理、在线帮助、多种语

言界面选择;

6.课堂测试:可进行随堂检测,如判断题或选择题,学生当场选择答案,学生答题答案的分布情况即时显示在教师计算机屏幕上,而且系统对学生的答案进行分析和汇总,并提供回答分布和得分的统计结果,供教师评判、存档、打印;

7.考试模块:系统具有随堂测验、口语考试、成绩统计等考试功能;学生输入准考证号,考试结束后,考生的答案会全部按考号收集在媒体存储处理器内,考官只要用教师计算机的刻录光驱把所有学生的答题文件刻录在光盘上和其他存储设备带走即可;

8.绩效评价;可根据学生表现给每一位学生打分和注释评语,而且绩效的模式可以选择,例如:A、B、C、D、E、F、通过和不及格等,并可打印、保存;

9.支持 256 个通道,教师端软件可将全班同学任意设置为传译员、会议代表、旁听席,例如把旁听席设置为传译员,把传译员设置为会议代表,把全班同学设置为传译员等不同角色互换,须提供演示视频;

★10.分组讨论功能:分组人数不受限制,可以任意人数为一组,可全班为一组,多种分组方法,例如:固定分组、随机分组、手动分组,手动分组时只需教师点击任意学生卡通图标即可完成分组,须提供操作软件分组人数 ≥ 48 人为一组的演示视频;

11.软件布局图与教室实际物理位置相同,学生端图标可任意编辑移动,通过图标分布即可分辨出每位会议代表、译员席、发言席的实际位置;

12.情景模拟功能:语音室培训系统具有手机通话、长途通话、会议场所会话、公共场所会话等模拟功能;

13.编辑教材、备课系统、全程录音:可根据上课的实际情况进行备课和编辑语音材料,如在某一段音乐文件或影片中或加入自己的解说和注释并加保存;

14.电话对话:全体学生可以用学生控制单元的按钮拨打同学号码练习电话交谈或进行角色扮演,在通话过程中教师可插话、监听,有助于提高学生的听力及口语水平;

★15.口语考试:口语答题时,学生可自主输入姓名或考号,答题音频文件用网络上传,以学生姓名或学号保存口语答题录音文件,方便教师进行阅卷,录制学生声音时,教师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同时录制或不录制教师端播放的音频文件,须提供演示视频;

注:所投产品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文件,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未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则视为以上参数不满足。

(四) 产品名称: 媒体处理单元

数量: 2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每台媒体存储服务器具有 ≥ 32 个 RJ45 音频接口,提供 POE 供电,保证学生控制单元、教师控制单元、媒体存储服务器,不丢包、不延时小;带红绿灯工作指示功能,自动检查学生端工作状态。

（五）产品名称：音频交换控制器

数量：4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每台音频交换控制器具有≥32 个 RJ45 音频接口，提供 POE 供电，保证学生控制单元、教师控制单元、媒体存储服务器，不丢包、不延时小；带红绿灯工作指示功能，自动检查学生端工作状态，其它端口：≥1 个 VGA 接口；≥1 个 PS/2 键盘鼠标接口；≥2 个 USB 接口；≥1 个音频输入输出接口，须提供产品实物图片；

注：所投产品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文件，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未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则视为以上参数不满足。

（六）产品名称：视频交换控制器

数量：2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视频交换控制器采用标准 19 寸 1U 机架式机箱，含 1 台主视频交换控制器和 2 台副视频交换控制器，支持 1080P 高清视频广播；

★2.主视频交换控制器采用超五类双绞线传输高清视频信号，VGA 输入接口≥5 个，VGA 输出接口≥5 个，AC220V 电源输入接口 1 个，DC12V 电源输出接口≥1 组，RJ45 接口≥34 个，3.5mm 音频输入接口≥4 个，3.5mm 音频输出接口≥2 个，RJ11 耳麦接口≥1 个，3.5mm 麦克输入接口≥1 个，3.5mm 耳机输出接口≥1 个，须提供产品实物图片。

注：所投产品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文件，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未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则视为以上参数不满足。

（七）产品名称：视频解码器

数量：180 个

技术参数及要求

★视频解码器能对视频交换控制器传输下来的高清视频信号进行解码，支持 1080P 高清视频广播；具有≥1 路 USB 输入端口，≥1 路 VGA 输入端口，≥1 路 VGA 输出端口，≥1 路 RJ45 输入端口，须提供产品实物图片。

（八）产品名称：教师控制单元

数量：2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教师控制单元不通过外接扩展设备可直接连接双耳机；
2.教师控制单元具有≥3 寸液晶显示屏，具有呼叫按键、0 到 9 的数字键、对与错的答题选择按键、音量“+”“—”按键、快进、快退、停止、播放、录音、确定等功能按键，通过按键可调

整音量并可在液晶显示屏显示音量大小级别，面板触键可单独更换；

3.外接端口：具有 ≥ 2 个 RJ12 耳麦接口， ≥ 1 个 RJ45 接口；

4.采用 POE 供电，教师控制单元只需一根 RJ45 网线连接核心设备，即可完成数据传输和 5V 低压供电，无需额外电源转换供电或另增加其他 POE 供电设备；

5.教师控制单元防涂：终端表面采用防涂材料制造，可防止用圆珠笔、钢笔、水笔胡乱涂画，保证面板美观度。

（九）产品名称：教师控制副单元

数量：2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教师控制副单元不通过外接扩展设备可直接连接双耳机；

2.教师控制副单元具有 ≥ 3 寸液晶显示屏，具有呼叫按键、0 到 9 的数字键、对与错的答题选择按键、音量“+”“-”按键、快进、快退、停止、播放、录音、确定等功能按键，通过按键可调整音量并可在液晶显示屏显示音量大小级别，面板触键可单独更换；

3.外接端口：具有 ≥ 2 个 RJ12 耳麦接口， ≥ 1 个 RJ45 接口；

4.采用 POE 供电，教师控副制单元只需一根 RJ45 网线连接核心设备，即可完成数据传输和 5V 低压供电，无需额外电源转换供电或另增加其他 POE 供电设备；

5.教师控制副单元防涂：终端表面采用防涂材料制造，可防止用圆珠笔、钢笔、水笔胡乱涂画，保证面板美观度。

（十）产品名称：教师用耳机话筒

数量：2 套

技术参数及要求

1.耳机线采用电话式 RJ12 接头，在不拆开耳机的情况下，耳机线、耳套可单独更换，无须更换整个耳机，使维护简单；

2.耳机话筒采用指向性接收，灵敏度高；耳机密封性好，佩戴自然舒适，有效防止外部声音干扰；

3.麦克风电压：30mV，麦克风阻抗：2.2K ohm，耳机阻抗：200 ohm。

（十一）产品名称：学生控制单元

数量：180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学生控制单元不通过外接扩展设备可直接连接双耳机，须提供产品实物图片；

★2.学生控制单元具有 ≥ 3 寸液晶显示屏，具有呼叫按键、0 到 9 的数字键、对与错的答题选择按键、音量“+”“-”按键、快进、快退、停止、播放、录音、确定等功能按键，通过按键可调整音量并可在液晶显示屏显示音量大小级别，面板触键可单独更换，须提供产品实物图片；

★3.外接端口：具有≥2个RJ12耳麦接口，≥1个RJ45接口，须提供产品实物图片；

4.采用POE供电，学生控制单元只需一根RJ45网线连接核心设备，即可完成数据传输和5V低压供电，无需额外电源转换供电或另增加其他POE供电设备；

5.学生控制单元防涂：终端表面采用防涂材料制造，可防止用圆珠笔、钢笔、水笔胡乱涂画，保证面板美观度；

注：所投产品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文件，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未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则视为以上参数不满足。

（十二）产品名称：学生用耳机话筒

数量：184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耳机线采用电话式RJ12接头，在不拆开耳机的情况下，耳机线、耳套可单独更换，无须更换整个耳机，使维护简单，须提供产品实物图片；

2.耳机话筒采用指向性接收，灵敏度高；耳机密封性好，佩戴自然舒适，有效防止外部声音干扰；

3.麦克风电压：30mV，麦克风阻抗：2.2K ohm，耳机阻抗：200 ohm。

（十三）产品名称：学生显示单元

数量：180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23.8寸宽屏液晶，屏幕比例16:9，支持1920*1080分辨率，面板类型IPS，响应时间≤5ms，色域≥72%NTSC，标配VGA+HDMI接口，支持壁挂。

（十四）产品名称：功放

数量：2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输出电压：输出幻象≥48V，输入电压：AC220V/50Hz，输出电流：≥6.5mA，话筒连接匹配：幻象和非幻象供电话筒，话筒连接方式：≥4路卡龙母插座，外接输入连接：≥4路话筒卡龙公头、莲花双声道，输出连接：线路莲花录音双声道，双声道音箱接线柱，功能：话简单独音量、总音量调节、高低音调节、话筒左右声道音量调节，音乐独立调节，功率输出≥200W+200W。

（十五）产品名称：音箱

数量：2对

技术参数及要求

规格：8吋/2分频，频率响应：100Hz-18KHz，阻抗：≥8Ω，额定功率：100W-150W，最大声压：120dB SPL,124dB SPL peak，连接方式：音箱卡龙，安装方式：壁挂式、支架式。

(十六) 产品名称：鹅颈话筒

数量：2 支

技术参数及要求

换能方式：电容式，指向性：心型指向，频率响应：20Hz-18KHz，输出阻抗（欧姆）： $\geq 75 \Omega$ ，灵敏度： $-40\text{dB} \pm 2\text{dB}$ ，供电电压：DC3V/幻象 48V，有效适音距离： $\geq 45\text{cm}$ ，咪管长度： $\geq 410\text{mm}$ ，咪线长度、配置： ≥ 8 米单芯、卡龙母+卡龙公，电池连续使用时间： ≥ 24 小时（7 号电池），开关：电子轻触。

(十七) 产品名称：无线话筒

数量：2 套

技术参数及要求

UHF470-960 MHz 频率范围内可选可调频，按 100kHz 步进，左、右各不少于 250 个通道；全新节能模式设置全自动开关机模式，红外线对频系统，全自动搜讯；采用 DSP 高频及中频滤波，充分消除干扰信号；采用低电压设计，电池电压低到 2.2V 仍可以工作；采用特别 ALC 电路，音量过大不会导致声音失真；采用低功耗元器件，可延长电池使用寿命；采用音频压缩扩展技术，减少噪音；具有压缩减弱功能，有效减少回输啸叫；双话筒设计，可两人同时使用，手持麦克风具有隐形天线。

(十八) 产品名称：教师主控台

数量：2 套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专业定制：尺寸不小于 L2400mm*W800mm*H780mm（长宽高），台面和立板厚度为 25mm；板材采用用优质三聚氰胺板饰面板，环保等级 E0 级，材质安全环保，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带门锁，板材经过防虫、防腐化学处理，四周封边采用高档耐磨 PVC，前后设计有主机防盗、散热、存放线缆插排等推拉门，方便检修。

五轮转椅，钢腿皮面，带靠背，黑色，高度可调、可 360 度自由旋转，具有人体工学设计。

(十九) 产品名称：电教桌椅

数量：184 套

技术参数及要求

定制：学生桌单人座位尺寸：不小于 L700mm*W500mm*H750mm（长宽高），板材采用优质三聚氰胺板饰面板，板材厚度 $\geq 16\text{mm}$ ，环保等级 E0 级，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板材经过防虫、防腐化学处理，结构设计合理，坚固、耐用；学生桌，靠近学生的桌沿包边材质坚固耐用，并固定在桌子上，方便检修设备。

定制：铁腿木面方凳，尺寸：不小于 L330mm*W240mm*H416mm（长宽高），钢腿厚度 0.8mm，

坚固耐用，板凳面板材采用优质三聚氰胺板饰面板，板材厚度 16mm，环保等级 E0 级,与铁架结构有 4 个螺丝钉固定。

(二十) 产品名称：外语网络自主学习平台

数量：1 套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网络化外语自主学习软件：

1.软件应支持 linux/windows/Unix 系统部署。要求学生可以进行语言能力测试自主的相关训练，师生在指定网络内任何授权节点都可以使用。学生可利用现有题库试题在线题库进行备考，找出自己的薄弱点，从而可以针对单项技能进行训练，使自己的成绩获得有效提升。系统采用 B/S 的架构安装和维护方面更加简单，成本也低，具有良好的跨平台性和使用部署便捷性；

2.水平测试：提供 12 个不同水平级别测试，测试结果系统自动判断学生听力、阅读、词汇、语法水平强弱点，根据学生的水平提供学习建议；

★3.听力学习：学生可以进行复读、跟读、跟读对比学习，对有声内容可任意设置复读及复读次数，跟读对比模式下系统自动录音，学生可把自己的录音同原音进行比对。学生可以自由选择左右对比、句子对比、段落对比、原文、译文视觉显示，须提供演示视频；

4.朗读背诵：学生可进行左右对比、句子对比、段落对比、原文、译文、部分隐藏、全部隐藏多种显示模式进行有声课件在线朗读背诵，系统自动录音并播放录音；

5.听写操练：学生可按单句、段落、整篇为单位进行在线听写练习，声音可进行多次重复播放，系统提供正确答案给学生比对并得出分数；

6.在线笔译口译训练：学生在可进行英汉互译训练，并对有声素材进行自主口译训练，口译训练系统自动录音；

★7.人机情景对话训练：音频互动，学生可与电脑扮演不同角色进行虚拟场景互动练习。学生可以自由选择左右对比、句子对比、段落对比、原文、译文视觉显示，须提供演示视频；

8.变速不变调：学生在校园网任一电脑上可进行变速不变调听力训练；

9.AOD、VOD 点播：支持 AOD、VOD 点播及多媒体课件的点播；支持：rm、rmvb、mp3、rmj、mpg、mpga、avi、asf、avi 的媒体格式；

10.组卷训练：学生可以针对自主学习要求，设定组卷测试；

★11.成绩查询系统：学生可对历年的课堂学习、课程学习、班级考试、自主测试、班级作业、自主学习、水平测试成绩等学习过程进行查询，包括课堂表现平时考试和期末考试等各项成绩和总评成绩，须提供演示视频；

12.艾宾浩斯记忆法：按照艾宾浩斯记忆模式的单词记忆学习系统，学生在记忆单词时能生成个性化的记忆数据库，使不认识的单词会在以后的时间里有针对性的重复出现，直到记对为止；

13.网络字典：提供有声网络字典功能方便学习者在学习过程对单词的理解和学习；

14.能够将网络的学习资源和教学管理功能在手机和平板电脑上使用；

15.由于移动学习终端的网络带宽流量的局限性,学生和老师可以使用离线和在线的模式进行系统的功能应用与操作;

★16.具有跟读、复读、中英文双语切换的学习模式,可进行英译汉、汉译英的翻译操练功能。视频具有复读功能,同时也可按中文、英文、中英文、无字幕的四种字幕模式学习,须提供演示视频;

★17.网络课程:可实现文字、声音和视频同步呈现,老师可直接开展网络化教学;学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自主学习,根据我校不同专业设置以及大学英语和英语专业教学需要,平台应提供成体系的外语网络课程外语交互式课程,须提供演示视频;

18.AI 学习支持:提供基于知识库的 CHATGPT 模式的学习支持,学生学习过程中遇到问题可以直接使用 AI 对话模式进行知识的查询。学生可以通过提问、回答和讨论的方式主动参与到学习过程中,提出问题、调查并探索知识前沿。这种交互式学习环境可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培养学生的学习动机和自主学习能力。鼓励学生主动学习和探索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通过这种学生参与和主动探索的方式,学生可以更好地理解和掌握人工智能技术,培养创新创业能力。

二、网络教学资源管理软件:

1.完善的资源标注体系:教师可以根据自己的教学要求对资源进行分类管理,按照教学要求对资源进行属性标记;

2.标注属性数目无限制,在查找资源时可按语义、类型、语种、单位、姓名等著录属性进行搜索;

3.灵活的资源应用模式:教师能结合课程创建自己的素材库,文件目录可多级创建,将存储在本地的多媒体资源、外部资源或系统内部资源上传到资源中心,可进行批量上传、预览、修改、删除等操作;

4.能够共享使用其它教师的多媒体素材,加入自己的收藏夹中;能够使用院系的公共素材,收藏学校发布的精品资源;

5.教师可以实现基于资源的网络化备课和电子教案生成,能够实现课程标准的设置,包括课堂代码、课堂性质、教学时数、学分数、授课单位、课堂概述、课堂目标、内容标准、实施建议以及附录相关课程标准的设置;能够对授课对象进行选择;能够在网络课堂文件夹里对授课资源进行整理与上传;

6.开放性:系统资源库可以进行增加、删除、修改、编辑等。也可添加本校网络课程和试题库、课件库。系统能够兼容其它资源库,用户可根据需要添加各种专业的资源。

三、教学管理功能:

1.信息中心:全校信息公告发布管理;班级内部师生信息交流;全校师生点对点,点对多信息发送并可带各种格式资料附件;支持发布班级问卷及校级问卷进行信息调查。个人信息在中心使用所有情况统计显示提醒功能,具体到每个用户每分钟浏览的每个文件统计;每个教师在系统中工作量信息统计。

2.备课中心：教师交互式网络课程建设；教师备课资源在网上实现整理、制作、存储、分发以及共享功能；教师有自己单独的个人文件夹保存个人独特的教学资料，教师在校园网的任何一台电脑上，都可制作出具有自身特色的专业课件。同时可以通过有选择性授权给相关学生使用、浏览和学习；

3.语言教学中心：实现教师以先进的教育思想、教学理论与学习理论为指导建立基于 WEB3.0 的网络课程,实现基于资源的网络化备课和生成电子教案。教师可以将多媒体存储式的本地资源、外部资源或者内部资源上传到资源中心，形成用于课堂教学的电子教案。课程资源也可共享给其它的教学教师使用；网络课堂可实现课程标准的设置、授课对象的选择、授课资源的整理与上传、课堂练习的布置与批阅以及课后作业的布置与批阅功能。教师可以按照一定的教学目标、教学策略组织起来的教学内容建设多媒体式、交互式的网络课程建设，平台提供多种课程编辑模板，制作出来的网络课程更适合教师教学与学生学习，使其教学与学习过程具有交互性、共享性、开放性、协作性和自主性的特征；

4.学习中心：实现学生自主学习全部功能；学生可在任何校园网的接入点使用。完成老师发布的网络课堂学习任务；教师在线安排的指定学生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指定作业（包括练习题目、海量资源浏览、制定训练任务）、学习任务；学生可在线完成教师布置的任何形式和内容的作业，在线完成教师布置的班级考试任务；查看老师发布及共享的教学资源内容。学习内容的点播和查阅兼容所有格式，包括国家指定四套教材内容。每个课程学习，都能在在线进行基于听力基础上的“听、说、读、写、译”综合技能训练，可以与电脑进行人机对话训练，可以无限录音进行跟读对比，强化听说能力。同时记录所有学生的自主学习状况供教师的考核和分析；

5.管理分析中心：所有教师和学生的网上学习工作情况详细记录，精确到每一分钟和每一个文件的操作内容和操作时间；把课堂表现、课程学习、作业、自主学习、自主测试、平时考试、水平考试等信息分别自动汇总，并按学校设置的权重比例进行自动统计，与期末成绩自动形成学生的学期外语综合成绩；对老师要能实现工作量的考核，包括课堂练习、课后作业、网络课程建设时间、班级作业发布及批阅、班级考试发布及批阅、班级课件记录每个学生和教师在所有中心的所有工作和学习内容，供学校管理者分析管理；支持 B/S 模式完成各功能模块的挂接与配置、分配各模块的用户权限、建立与教务处等职能部门的数据接口、负责审批并发布各类相关通告信息、搜集信息数据并定制分析等功能。

三、外语网络自主学习平台需与学校现有的智慧校园门户网站进行对接，实现统一登录管理；

注：所投产品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文件，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未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则视为以上参数不满足。

（二十一）产品名称：音视频存储单元

数量：1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规格：2U 机架式服务器；

- 2.处理器：配置 ≥ 2 颗处理器；单处理器核心数 ≥ 12 ，线程数 ≥ 24 ，主频 $\geq 2.1\text{GHz}$ ；
- 3.内存： $\geq 2 \times 32\text{GB}$ DDR4 3200MHz， ≥ 32 个内存插槽；
- 4.硬盘： ≥ 2 块 2T SATA 硬盘不用更换背板，支持 ≥ 24 个 NVMe 硬盘及 VROC 阵列；
- 5.阵列卡：支持 0/1/10/5/50 RAID 级别，最大支持 4GB 闪存；
- 6.网卡：支持两个专用的 OCP 3.0 SFF 接口，四口千兆网卡；
- 7.电源： $\geq 2 \times 1200\text{W}$ 电源；
- 8.GPU： ≥ 2 块 8G GPU 卡；
- 9.冷却系统:支持 ≥ 4 个冗余热插拔系统风扇；
- 10.I/O 扩展：支持 ≥ 10 个 PCIe 插槽，包括两个专用的 OCP 插槽和 8 个 PCIe 4.0 标准插槽；

注：所投产品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文件，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未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则视为以上参数不满足。

（二十二）产品名称：系统集成

数量：1 项

技术参数及要求

含安装所需压线槽、网线、水晶头、电源线、插线板、线槽、座位贴标等,系统集成包含该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等，整个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二十三）产品名称：制冷/热单元

数量：4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5 匹柜机空调，冷暖电辅，制冷量： $\geq 12200\text{W}$ ，制冷输入功率： $\geq 3600\text{W}$ ，制热量： $\geq 13000\text{W}$ ，制热输入功率： $\geq 3500\text{W}$ ；室内机噪音： $\leq 52\text{dB}$ ，室外机噪音 $\leq 59\text{dB}$ 。

（二十四）产品名称：室内环境改造

数量：2 项

技术参数及要求

1.吊顶及照明：轻钢龙骨铝扣板吊顶，铝扣板规格 600mm*600mm，壁厚 0.8mm；国标 38 主骨、三角龙骨，15mm 大芯板基层；灯光采用 LED 平板灯，规格 600mm*600mm，50W，正白光，包含室内灯具等的拆除和室内照明电路改造；

2.窗帘：窗帘盒采用石膏板封面，宽度 200mm；窗帘采用单层遮光窗帘，含轨道安装，窗帘材质具有：遮光、阻燃、耐磨、易清洁等特点，款式及颜色由招标人指定；

3.墙面：墙面须做吸音处理，墙面吸音板 $\geq 10\text{mm}$ 厚竹炭纤维吸音板，墙面吸音棉 $\geq 8\text{mm}$ 厚聚酯纤维吸音棉；

4.地板：陶瓷全钢防静电地板：采用防静电瓷砖作为面层贴在全钢地板板基上，规格 600mm \times 600mm \times 40mm；静电起电电压 < 50 伏，地脚线为不锈钢包边；

5.室内环境改造包含 2 间语音室，每间语音室长度 20.3 米，宽度 7.9 米，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每间语音室的 1 张平面布局示意图和 2 张效果图，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室内环境改造需要的所有材料和配件，无需增加其他费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2024 年__月

1. 磋商函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邀请，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所有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价格，我方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全部响应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含第二章“应供应商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在评审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澄清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5. 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磋商相关的所有信息。

6.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支付代理服务费。
-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7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与本次公开采购的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磋商函附录（首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保证金	0元
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声明	

注：1、以上费用须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各项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型号	主要参数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注：1.本表表格可根据实际进行增（删）。

2.本表报价合计金额应与磋商函附录中磋商总报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附后）
- (2) 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详细要求以第三章评审办法中的规定为准**）；（附后）
- (3)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基本户资信证明；（**详细要求以第三章评审办法中的规定为准**）（附后）
- (4) 资格声明（附件 1）；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2）；
- (6)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于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响应文件内。）供应商未提供的，则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进行查询（附件 3）。

附件 1 资格声明

资格声明

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本公司（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5、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我公司独立参加磋商，未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

6、根据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3）如若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如若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5）如若我方成交，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6）如若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或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磋商（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信用查询

供应商于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信用查询，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响应文件内。
供应商未提供的，则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进行查询。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 （1）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注：查询示例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附件”

附件 4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我方参加_____ (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当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 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此表行数不够填写，请自行增加。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7.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

9.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项目采购需求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此表行数不够填写，请自行增加。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说明：在表中列出的业绩清单，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满足第三章评审办法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业绩扫描不完整、不清楚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综合部分评审资料（如有）

12. 技术部分响应文件

12.1 投标货物技术响应的详细描述

12.2 ...

13. 投标响应承诺函

致：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响应，根据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 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 3、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 5、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6、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自行提供其认为需说明的其它内容。